研商因應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」劃設適宜遷村區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

會議時間：98年8月19日

會議地點：營建署601會議室

1 會議議程

➔主席說明

➔報告事項

- ■遷村安置作業說明(綜合計畫組)
- ■臨時住宅(組合屋)區位評選辦理情形(建築工程組)
- ■適宜遷村區位相關圖資套疊成果說明(城鄉發展分署)

➔請各縣市政府辦理事項或需要協助事項

➔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或需要協助事項

➔臨時動議

2 背景說明

本部營建署爲配合88水災災區住宅安置，刻辦理研擬適宜遷村地點之區位評估準則及初步勘選作業，初步考量遷村區位相關評估因子如下：

1.考量居住安全性，應避免環境敏感區位。

2.考量基礎生活機能，例如自來水、電力電信及民生物資運輸可及性等供給，應以鄰近下列地點爲優先。

3.考量受災地區之文化、生活、產業、就業、就學因素。

4.國公有地、台糖土地及其他土地取得較易者。

本案預定於98.08.20提出初步勘選可行地點，並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商確認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2 背景說明

依據94年5月院頒「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」，研訂住宅安置方案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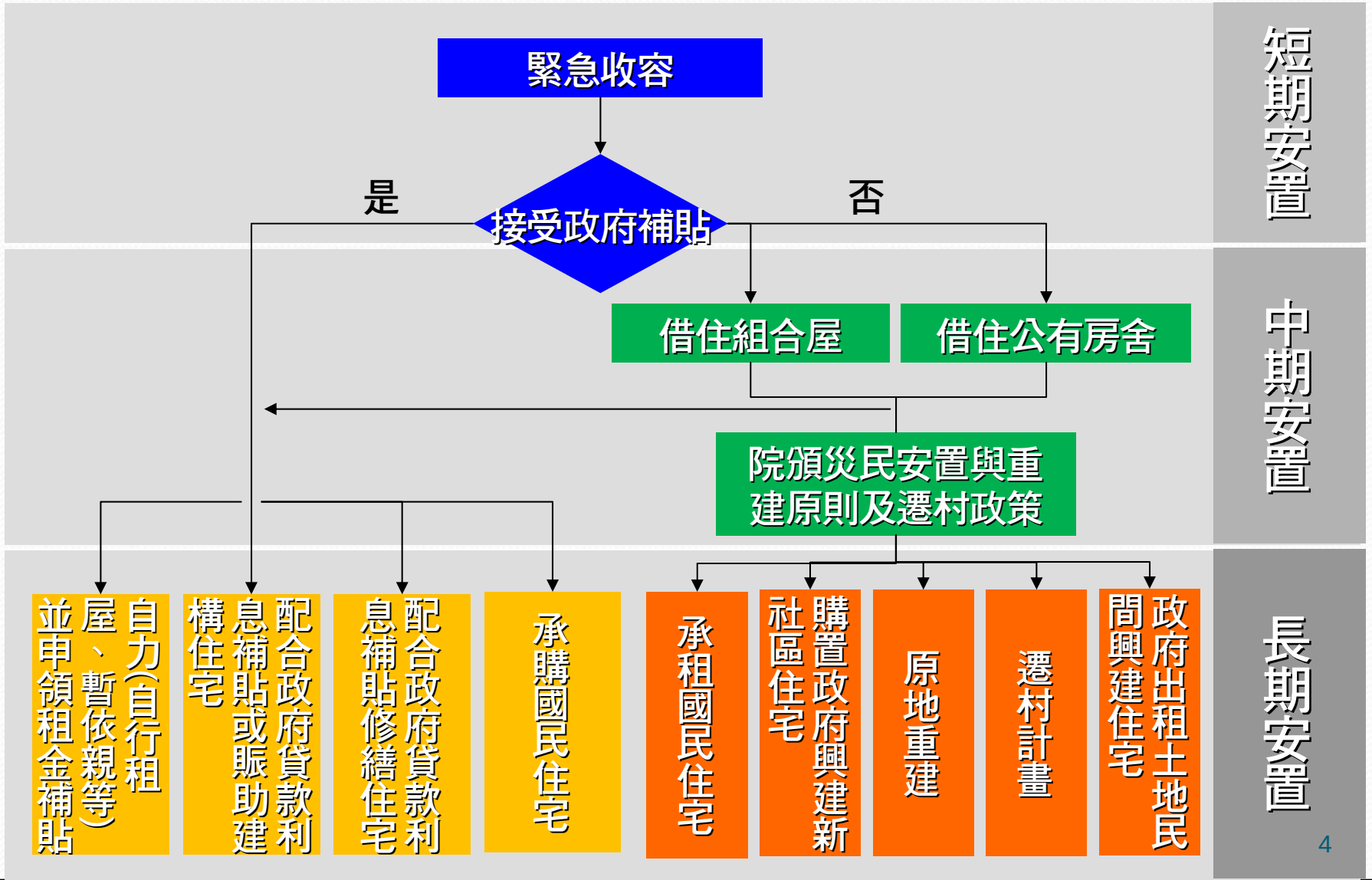

3 報告事項→綜合計畫組

住宅重建安置作業說明

- 劃設[特定區域]限制居住或[限制遷居、遷村]
- 住宅重建作業
- 重建區位評選

3 報告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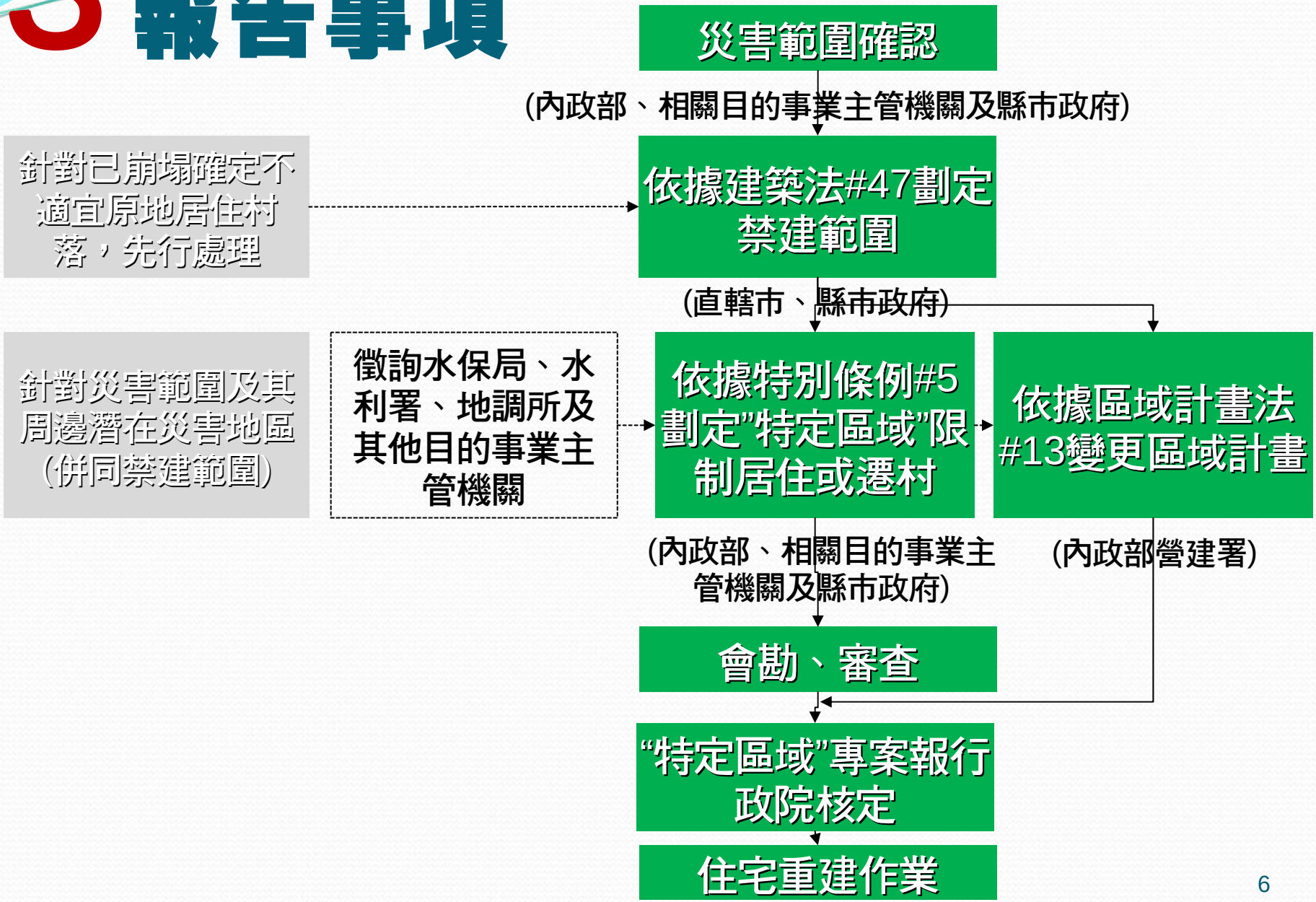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範圍確認
(內政部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)
針對已崩塌確定不適宜原地居住村落，先行處理
依據建築法#47劃定禁建範圍
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
針對災害範圍及其周邊潛在災害地區(併同禁建範圍)
徵詢水保局、水利署、地調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依據特別條例#5劃定"特定區域"限制居住或遷村
依據區域計畫法#13變更區域計畫
(內政部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)
(內政部營建署)
會勘、審查
"特定區域"專案報行政院核定
住宅重建作業

3 報告事項→特別條例#5

劃定特定區域
（辦理機關：各級政府機關）

限制居住
（辦理機關：各級政府機關）

限制居住土地
（辦理機關：各級政府機關）
1.得辦理徵收
2.變更區域計畫
3.變更編定爲國土保安用地

限期強制遷居、遷村
（辦理機關：各級政府機關）

限期強制遷居、遷村土地
(辦理機關：各級政府機關)
1.得辦理徵收
2.變更區域計畫
3.變更編定爲國土保安用地

住宅重建土地
(辦理機關：各級政府機關)
1.土地取得(得徵收私有或撥用公有土地)
2.土地變更
3.土地異動登記
4.雜項執照併同建照申請
5.使用執照

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

獎勵補貼
(辦理機關：地方政府)
1.獎勵補助房屋租金
2.購屋自備款及貸款利息
3.搬遷費
4.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

3 報告事項→住宅重建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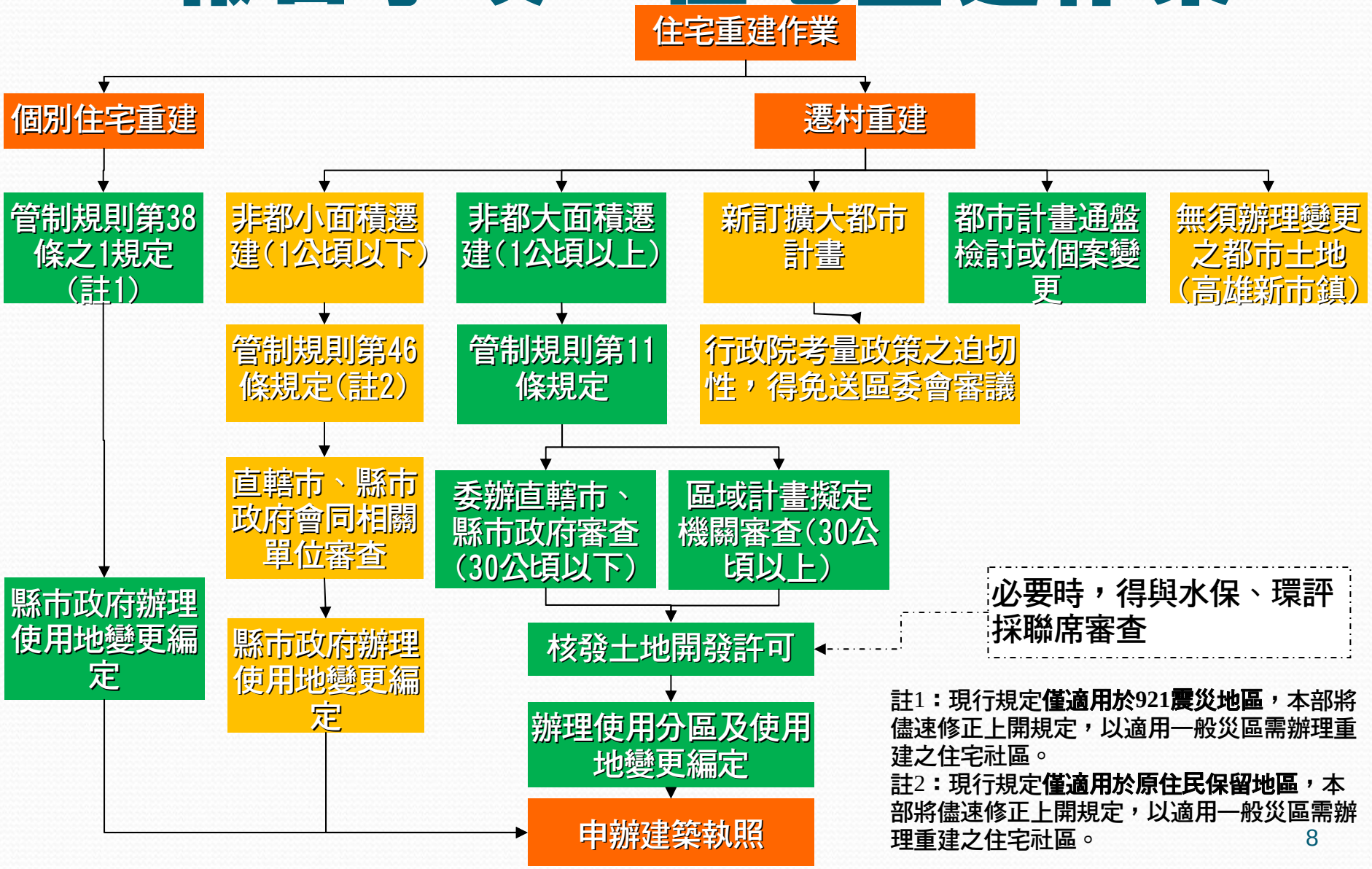

註1：現行規定**僅適用於921震災地區**，本部將儘速修正上開規定，以適用一般災區需辦理重建之住宅社區。

註2：現行規定**僅適用於原住民保留地區**，本部將儘速修正上開規定，以適用一般災區需辦理重建之住宅社區。

3 報告事項→重建區位評選

重建區位及遷村

政府掌有之各類公有土地
(台糖、閒置營區…)

訂定土地評估準則

會勘、審查

選定可重建土地

居民意願調查(協調)
(縣市政府社政單位)
遷村條件評估
1.離地不離生活圈
2.族群、宗教、文化
3.就學、就業
4.遷村人口及土地需求規模估算

縣市政府提出遷村需求

決定遷村區位及規模

其餘土地儲備未來遷村區位

縣市政府提出遷村計畫

包括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
(必要時由中央補助經費)

地方政府如有需求可由中央協助辦理

4 請縣市政府協助事項

一、請縣府提報遷村業務辦理窗口

1.建議以工務或建設單位爲窗口

2.請指定局(處)長、科長

二、請縣府依建築法#47劃設禁建範圍

三、於救助作業中立即進行有關遷村民意整合

四、請縣府提出遷村需求調查表

五、請縣府辦理遷村事業計畫及開發計畫時：

1.建議以雜併建照方式辦理

2.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得由營建署協助辦理

六、請縣府整合協調慈善或社會團體辦理遷村

4 請縣市政府協助事項

【需求調查表】

○○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遷村安置需求調查表

安置計畫名稱	需遷村聚落			遷村計畫*			
	所在鄉鎮	聚落名稱	原居住戶數	所在鄉鎮	地點	需求面積	計畫安置戶數

填表日期：　　填表單位：　　填表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*：如尚無法確定者免填。

5 請各部會協助事項

編號	部會	涉及主辦業務事項	備註
1	水利署	1.提供淹水潛勢地區資訊 2.用水計畫審查	
2	農委會水保局	1.提供土石流、危險溪流、超限利用土地資訊 2.審查水保規劃及水保計畫 3.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	
3	地質調查所	1.地質安全資訊 2.劃設地質敏感區	
4	交通部運研所	提供道路及橋樑崩塌資訊/是否重建之評估	
5	公路總局	提供道路及橋樑崩塌資訊	
6	林務局	提供林班地內崩塌地、超限利用土地資訊	
7	環保署	環評審查	
8	原民族會	原住民安置、搬遷協調	
9	教育部	提供閒置、可利用校舍資訊	
10	國防部	提供閒置、可利用營區資訊	
11	經濟部國營會	提供台糖土地資訊	
12	財政部國有財產局	提供公有土地之資訊	
13	內政部地政司	1.小面積重建之用地變更編訂 2.地籍重測、土地交換分合	